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育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I0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986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263078_111D2224791-01.odt、11121263078_111D222479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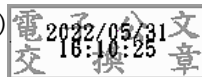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、第8點，業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易穎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5658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